

# 他们的“三个希望”： “家电下乡”另一面

家电下乡政策实施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朋友的欢迎。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家电下乡产品种类少、领取补贴手续多、售后服务不好，以及补贴产品价格比城里商场打折的功能更优的家电要高等等，让很多农民仍在观望、心存疑惑，他们希望得到更多实实在在的优惠。

## “希望补贴优惠后的价格比城里打折的更低”

有农民向记者反映，一些家电下乡产品补贴后的价格比城里商业性能更优的产品价格还高。记者就找到重庆市一些大型商场和家电卖场以及区县和乡镇的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进行了走访调查。

在重庆市主城区的一家苏宁电器，一位TCL的销售人员介绍，正在促销的型号为L22N9的电视价格为1590元，而在家电下乡中有一款功能差不多的产品价格为1900元，算上13%的政府补贴，需要支付1600多元。“你说哪个划算？！功能差不多，商场里的还是要便宜些。”这位销售人员说。

海尔冰箱的销售人员介绍说，型号为BCD-215KAM的家电下乡冰箱，与商场里型号为BCD-215KASA的冰箱功能差不多，商场里的这款价格虽然要贵100元，但是性能更好，每天能比家电下乡那款省电0.4度，冰箱是长期通电使用的家电，这样算下来当然比少那100元划算。

“农民都很关注家电下乡，好多人还选好了型号到城里的商场去比较价格，但发现有的价格不要贵些，功能也没那么好，所以现在买家电下乡产品的还不多，谁不想又好又便宜的呢？”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新街村党总支书记万久明说。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家电行业业内人士分析说，一般而言，一线城市大卖场的家电价格都低于二、三线城市以及县级市场的家电价格，这是由于物流、服务、网点等成本的增加造成的，所以简单地比较两者价格也不完全合适，但农民希望家电下乡产品价格比城里的更优惠是很自然的，这需要完善其他物流、销售和维修等渠道才能实现，是长期的。

## “希望家电下乡产品种类更丰富、领取补贴手续更便捷”

由于家电下乡对产品价格实行最



资料图片

## “希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不要缩水”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乡镇经销商原本大多不交税，或者只交纳定额税金，但家电下乡产品需出具正规发票才能领到补贴，就必须上交足额税费，因此一些经销商因利润空间变小而没有推广的积极性，或者重点推广一些利润稍大的低端产品。家电行业业内人士说，家电下乡产品限价、工厂中标价格都比较高，为了多赚利润，在做工用料上出现缩水的情况也有发生。

利润空间缩小的情况下，一些经销商在售后服务上也出现缩水。重庆市江北区望龙村五社村民孔正明购买了海尔的一台电脑控制双开门冰箱，本来喜滋滋的他却被告知送货上门要收10元手续费。孔正明说：“不是免费送货到家吗？”经过记者询问，销售人员再没提收取送货费的事。

基层建议，一是采取税收优惠、销售奖励等政策扶持，缩小家电下乡产品与普通商品的利润差距，提高商家推广家电下乡产品的积极性，让更多农民朋友受益；二是适当增加高档产品的投放，增强家电下乡产品的可选择性，增强对不同层次、不同需求、不同购买能力的消费者的吸引力；三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考虑纳入一些中档产品，并将范围扩大到城市贫困居民、低收入群体；四是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障体系，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农民才能真正放心地消费，才能真正激活农村消费市场。

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长虹电器经销商周宗良说，重庆市万州区龙沙镇农民陈永均买了一台冰箱，省了200多块钱，他说：“要是领补贴再快点，方便就更好了。”

## 围绕资金锁定证据

近年来，职务犯罪智能化、隐蔽化等特点越来越突出，侦破案件的难度加大。我市检察机关在全省首个推出“司法会计提前介入职务犯罪侦查”的办案方式，充分利用司法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优势，初查成案率大幅度提高。

据介绍，对于犯罪分子而言，最终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资金，因此，所有职务犯罪总是与资金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资金始终是绕不过去的环节。司法会计围绕资金问题从多个方面锁定证据。

第一，核查财务会计资料。核查财务会计资料内容包括会计的记账凭证、原始会计资料(附件)、相关财务资料。通过审阅、核对、比较等方法对会计资料的合规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对，以发现违法犯罪的线索。

第二，查询相关证据。一般情况下，职务犯罪的违法行为都是在合法的外衣下实施的，通过一些似乎合法的材料和程序来掩盖犯罪事实。司法会计要在似乎合法的外衣下将事实真相揭露出来，查询相关证据。

第三，核查资金流向。核查资金流向就是要在掌握资金的运动规律的基础上，弄清资金的来龙去脉。我市司法会计提前介入侦查模式主要表现在四个

# 走向侦查前沿的司法会计

本报记者 张冯焱 通讯员 张胜利

## 核心提示

我市检察机关在全省首家推出“司法会计提前介入职务犯罪侦查”的办案方式，自2001年以来，司法会计人员共协助侦查56次，查处违法违纪资金近亿元。司法会计在实际办案中展现出蓬勃生机，但是业内人士认为，这一独具特色的行业目前还存在着身份不明、如何长期发展等问题。

## 司法会计把“死账”做“活”

2008年11月12日，新郑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座无虚席，由新郑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贪污案正在公开审理。被告人是原新郑宾馆经理张明宪。

1994年至2005年，在张明宪担任经理的8年时间里，将应缴纳的职工统筹金扣留后据为己有。2008年初，新郑市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对该案进行侦查，发现张明宪已将账单全部销毁，检察院果断决定让司法会计岳华玲介入侦查。经过1个多月的努力，最终将张明宪销毁的账本成功“复原”，准确锁定张明宪贪污公款11.8万元的犯罪事实。

法庭上，在审理的关键时刻，公诉人请求为该案作鉴定的司法会计当庭质证，岳华玲从容地走上法庭，由张明宪先涉案的第一笔账账簿起，演示了张明宪贪污每笔款项时采用的会计手法，她说，经查阅8本总账、106张明细账、1600页工资册，计算出1998年7月~2004年12月以及2005年3月在册职工8089人次，新郑宾馆应交金额359997.28元，但其中2834人次的统筹金被扣留，共计11.8万元。

面对如此细致的账目和岳华玲有理有据的论证，张明宪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逐一认可，其律师对岳华玲出具的检验结论没有提出异议。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张明宪有期徒刑10年零6个月。

一位经手这起案子的法律界人士说，司法会计把“死账”做“活”了，如果不是有了这个至关重要的证据，这个案子查起来非常难。据了解，我市检察机关司法会计8年来共查获违法违纪资金近亿元。

## 不同于审计

“司法会计鉴定”并不是一个新概念，市检察院技术处处长李杰告诉记者，早在上世纪90年代，它就是会计师事务所的一项业务。检察院出于专业和公正角度，会聘请独立的会计师对经济案件涉及的一些会计事项进行鉴定，审计报告以真实揭示审计过程和满足委托方需求为目标，往往采用详查、复核等手段。但这个过程中，如果遇到案件涉密的问题，检察院就面临着是否委托会计师的两难境地。引入司法会计鉴定机制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必然；它促使会计司法鉴定更专业、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虽然审计与司法会计鉴定都是以采集财务资料为主体，以财务会计标准作为技术标准，采用一定的账务检验手段来发现经济犯罪案件线索，在查处经济犯罪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审计与司法会计鉴定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审计机关有其不同于司法机关的特殊职能要求和专业性特征，不能要求所有的审计证据和取证行为都符合刑事诉讼的要求。刑事诉讼对刑事证据的要求，尤其在合法性方面，要高于审计证据的要求。因而为了有效地证明犯罪，不能以审计报告代替司法会计鉴定书。

## 喜忧参半的司法会计

科学的证据离不开科学技术。司法会计技术的运用大大提高和延伸了办案人员的感知能力和破案能力，有利于检察工作的科学、公正和高效，尤其是在查办经济案件中展现出蓬勃生机。但是在操作执行过程中，业内人士认为仍存在一系列法律问题，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少春说，目前司法会计鉴定到底能解决案件中哪些专门性问题很不确定。在司法会计实践中还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技术标准，这种状况不利于司法会计工作和司法会计学科的发展。

河南省政府管理干部学院张建成副教授认为，目前，司法会计工作还停留在服务职务犯罪侦查的层次上，少数地方司法会计仅仅是针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财务会计方面的问题进行鉴定或会计审核，在预防犯罪、诉讼监督等环节几乎没有涉足。此外，司法会计没有检察官资格，不能启动案件初查，只能被动地介入侦查，这一现象制约着司法会计制度进一步的探索与完善。同时，案件侦查后归检察院自侦部门办理，司法会计只能做幕后英雄，如果没有公平、合理的激励和考评机制，也会影响司法会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新闻时评

ZHENGZHOU DAILY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zxwz@zmnews.com

## “为国甘当恶人” 是怎样的无奈

3月11日，环保部副部长张力军、吴晓青等就“当前环境保护形势和任务”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国家4万亿资金投入中，有涉及1040亿的14个项目存在环保隐患，环保部对这些项目实行暂缓审批或不予审批。涉及不能审批的和严格控制的项目，以及“两高一资”产能过剩的项目绝对不能审批，这是一条红线，不能碰，更不能越线。“我们宁可现在在做恶人，也不能做历史的罪人。”(《新京报》3月12日)

在当前的经济危机下，在扩大内需的“经济战略”中，环保部能保持行政理性，对产能过剩的项目不予审批，“宁可做恶人也不做历史罪人”，值得称道。不过，为了可持续发展和子孙后代的生存福祉，环保部严格履职，原本是“功臣”，没承想却沦为了“恶人”，“为国为民甘当恶人”的无奈令人沉重和叹息。

在高歌猛进的经济大潮下，很多高耗能、高污染的产业打着促进发展的大旗，多干快上，无序扩张，产能越来越过剩，对环境的损害也越来越严重。譬如焦化行业，在前些年年焦炭市场的火爆刺激下，大大小小的焦化厂几乎是蜂拥出现，不仅大肆占用耕地，还污染了环境，直接导致了今天市场的“供大于求”——焦炭价格一路走低，煤炭价格持续上扬，亏损运营的状态已经让很多焦化企业处在破产倒闭的边缘。所以，环保部的态度是理性的，该严格控制的还是要严格控制，不能因为“扩大内需”就放松了对这些行业的监管和审批。

高耗能产业污染环境，占用耕地，消耗资源，破坏生态平衡，这些产业性的弊端，不要说专家学者，就是普通百姓也心知肚明。但在一些地方政府眼中，GDP高于一切，为了经济指标和眼前利益，为了政绩形象，默许甚至支持鼓励此类项目的上马。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力度下，这种“风潮”有所减缓，但借着扩大内需的东风，目前此风又有抬头的迹象。故而，我们就可以理解，严守红线的环保部门，何以会自嘲说成了“众矢之的”的“恶人”。

坚决守住环保与耕地的两条红线，就是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可以生存的资源，这是需要一个不需要争辩的前提。其实，扩大内需与“守住红线”并不矛盾。经济发展和扩大内需也不能以大幅占用耕地和污染环境作为代价，完全可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以减少消耗资源、少污染环境的“成本”去实现内需的扩大。今人的需求和今人的发展，如果以损害后人的利益为代价，就注定是饮鸩止渴。越是在经济危机的严峻形势下，我们越是要保持足够清醒的头脑。陈一舟

## 建设先进文化是最重要的事

全国政协委员潘庆林今年在“两会”上提交的“逐步恢复繁体字”提案引发广泛争议，反对者、支持者，都是中土人士，但谁也没想到，半路上会杀出个洋程咬金，他是属于支持哪一派的？瑞典汉学家、诺贝尔文学奖评委马悦然对恢复繁体字言之凿凿：方块字堪称世界上最发达的文字，中国大陆所使用的简体字终究会恢复为繁体字，这种信心我从未动摇。(3月11日《东方早报》)

马悦然说，秦汉以后，直到简体字出现前，汉字几乎是没什么变化的。而这件事情最大的意义就是使中国的历史得以传承。他认为，繁体字与简体字相比，在阅读、写甚至领会文字内涵上更具美感。马悦然的说法，自有他的道理，但这仅是一家之言，不会有

## 又见变形价格联盟

日本作家村上春树接受耶路撒冷采访时，曾作过一个讲演，叫做《我会永远站在蛋这一边》。讲演中，他自称是职业撒谎者，而作为小说的虚构人，他说的谎言越趣、越大、制造谎言的方式越有独创性，他就越有可能受到公众和评论家的表扬。但小说家的谎言与其他人的不同，因为没有谁会批评小说家说来说不道德。被村上春树同时列为职业撒谎者的还有政客、二手车销售员、肉贩和建筑商等。

本土的房地产开发商应属于村上春树所说的制造谎言又大有独创性的那一类，制造谎言表明，他们的身上确实流动着不道德的血液。3月12日，北京21家房企“商品房首次联合降价”，单价最高降2700元，可是降了两千多还要两万多。这说是联手降价，还不如说是房地产商资本想把钱赚绝的心理展示，是用一个谎言再套上一个谎言。

职业撒谎者的本质不会稍有

可能算作汉字繁与简是好是坏的终极判断。譬如，他所说繁体字在书写与领会上也更具美感，他看重的大概是繁体字笔画的繁复之美，繁复的方块字更具整体感，因而也更有美感。但繁复之美是美，简体字简约之美何尝不能带来强烈的审美愉悦和美感享受？

在现实境况下，对部分本土人而言，有无繁体字与简体字取舍的争论，繁体字与简体字都是他们生活中的常态。在古籍的出版中，繁体字从来没有消失过，即便在汉字书写中，繁体字也从并未消失过。繁体字和简体字在生活中并行，从未在真正热爱本土文化人们的视界中消除、消亡过。

从承载功能上说，繁体字与简体字都具有承载先进文化的功能，也同时具有承载垃圾文化的功能。譬如，马悦

然的同行，德国汉学家审视中国当代文学后，指斥本土的叙事文学为垃圾，那么，用简体字这种工具承载的叙事文学是垃圾，用繁体字承载后就能改变它的垃圾形态了吗？当然不能，就是用瑞典语、德语承载，它依然是垃圾。

本土有繁体字，后来又有了简体字，这是好事。它们将长期在这个世界上共存。繁体字不会被消灭，也消灭不了。有心的人，没人教，也会去学习、掌握它。本土最重要的事情，是本土的人们多建设先进文化，少堆集垃圾文化。最好能让繁体字和简体字，共同孕育在本土人的身上。假如一个有文化的中国人和马悦然交流起来，认识的繁体字也好，简体字也好，比马悦然还少，这才是最让人沮、难堪、惭愧的事。

今语

## 请慎言钉子户的强制拆迁

某报日前登载了言非语的《引发自焚的强拆“措施适当”吗》这样一篇质疑性质的文章，笔者觉得文章确有值得商榷之处，因为作为观点的提出起码忽略了这样两个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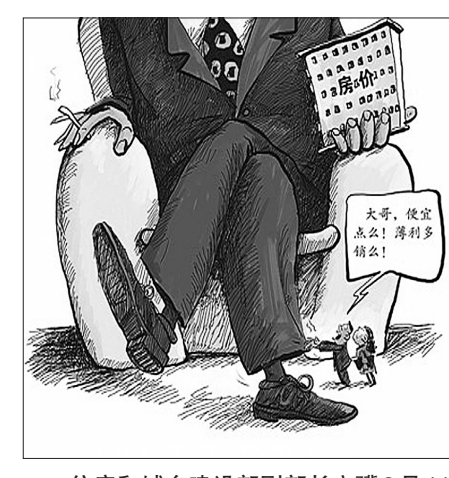
一是中国的国情。这其中首先包含对我国城市建设历史的不知情，我国许多城市都是在村庄的基础上建设的，在第一规划法正式出台之前，城市建筑很大程度上处于无序状态，导致出现这样一种状况，一边是高楼大厦，绿草如茵；一边是基础设施落后的棚户区，很多地方消防车都难以通行，政府为了改善这部分居民的居住条件，美化城市景观，就会作出改造的规划，实施拆迁。一般情况下，90%以上的居民会积极搬迁，支持改造。另外近10%的居民会以种种理由拖延搬迁。这种情况下是将整个改造计划停下来，还是实施强制措施？如果停下来，怎么向已经搬迁的90%的大多数人交代？为什么大部分的人能够接受拆迁补偿政策，少部分人却难以接受？这就涉及文章作者第二个未予正视的现实，就是个别人的拜金主义至上。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个体利益愈来愈被重视，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体利益的无限膨胀。我国人口众多，如果抛弃少数服从多数、局部利益从属于大局这样一些原则，过分强调少部分的利益，必将引起意识形态的混乱，产生不良的社会导向。

二是当前的拆迁政策。我国目前从国家到省、市都有拆迁条例和一套较为完备的操作程序。政府部门许可拆迁都是在拆迁人具备了一定资金、安置房源等条件后才批准的。其目的就是为了保障拆迁户房屋被拆迁后仍然能够居有所养。进入强制拆迁更是经过了大量的长时间的耐心细致的说服与调解工作后，拆迁户仍然不予搬迁才会进行的。如果这时对这些住户放宽补偿条件，那么如何平衡已经搬迁的住户？文章作者不说《物权法》倒罢了，既然说《物权法》了，就将《物权法》中有关拆迁的条款摘录一下，以正视听。

《物权法》第四十二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所以由解为个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只能是死胡同一条。

忽略事实依据的观点只会引入歧途。因为房子去自焚是对自己生命的不尊重，绝对不是不值得宣扬的事情。不能否认拆迁是一个利益再调整的过程，作为一个拆迁户，如果考虑到他人没有利益就不会去做强拆改造这样一个事实的话，是断然不会为了房子不要命的。况且拆迁也是有可观的补偿的，为这事寻死觅活的，不值得。

雪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3月11日在接受采访时说：“目前商品房的开发成本中，土地成本占了很大一部分。承认土地成本占了房价很大一部分，这澄清了曾渲染一时的“炒房说”，把房价虚高的一大责任明晰到了“卖地财政”拉升GDP的地方政府头上，这是一个进步。但齐骥希望“购房者、购房者能够明明白白知道你所买房子的价格构成，如果哪块高了，你们可以跟他们商量。”以求降低或者是至少要求降低房价。 画/王启峰 文/石兆